

議決案

市府提案

單行法規

第四屆第六次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案號	由	審議意見	議決	備註
1 臺北市平價住宅及分配辦法	如附件一	照審議意見通過	73、11、14	
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規程修正、現行條文對照表	如附件二	照審議意見通過	三讀通過	
3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(出)院申請辦法第三條修正案	如附件三	照審議意見通過	"	
4 臺北市老人傷病醫療費用優待辦法	如附件四	照審議意見通過	"	
5 臺北市撲瘡成果保全辦法	如附件五	照審議意見通過	"	

6

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退回市府重新研擬
於本會下次大會
前再送會審議。

73、11、14

二讀通過

7

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

一、本細則內容與實際情況頗有差距，應行上有所為免責，執行時有礙窒礙，執行請市

為善、就廣、警力負荷

況、全顧慮廣荷、執行實際之立規，研究期妥利符

善訂深入，務期妥利符

合案退回。

案退回。

”

附件一

左

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分配、管理平價住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

第五條

第二章 申請

一、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，得申請免費借住。
二、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，得申請優待借住。

前項第二款之分配，以查定有案之生活輔導戶為優先，如現有平價住宅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餘戶時，始得依序分配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借住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平價住宅，係指由本府興建專供生活照顧戶、生活輔導戶、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居住之住宅及其公共設施。

第四條 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兩種，其分配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戶籍登記在本市並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但歸僑、難胞首次設籍本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宿舍者。